

附件 2

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15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广州市白云区
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次会议上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局长 陈论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 2015 年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2015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在区委、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以及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区财政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采取措施确保财政收入增长；同时，不断深化财政管理，切实保障民生支出，全力以赴谋发展、补短板、增后劲。2015 年我区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执行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对我区 2015 年财政总决算的预批复（最终以市财政批复数为准），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284,667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582,141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的 102.7%，增长 6.3%，上级补助收入 343,794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000 万元，上年结余 274,285 万元，调入资金 82,447 万元。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027,466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941,51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0,45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6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132 万元。收支相抵，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257,201 万元，比年初向区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报告的数额增加 7,889 万元，其中债务还本资金 1,632 万元，净结余 6,257 万元。增减因素如下：

1.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2,246 万元。增收项目包括：清算 2015 年车船税 1,591 万元，连锁企业增值税返还 688 万元，2015 年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经费 20 万元；减收项目包括：市结算补助 47 万元，2015 年广州市社会化管理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补贴调标增加资金 6 万元。

2. 上解上级支出减少 4,011 万元。减支项目包括：2014 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资助金清算 1,446 万元，待结算项目预留资金 3,000 万元；增支项目包括：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资助资金 302 万元，社会化管理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区级负担上解 9 万元，人防易地建设费专项上解 124 万元。

3. 增加债务还本资金 1,63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1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582,141 万元，超收 15,341 万元，超收收入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收入项目如下：

区库税收收入 416,618 万元，税收占比 71.6%，完成年初计划的 98.6%，同比增收 26,117 万元，增长 6.7%。主体税种保持较高增长，其中增值税收入 108,194 万元，同比增收 8,257 万元，增长 8.3%；营业税收入 92,458 万元，同比增收 5,076 万元，增长 5.8%。作为区级固定收入的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等在综合治税机制作用下增收明显，其中：土地使用税收入 20,637 万元，同比增收 1,620 万元，增长 8.5%；印花税收入 19,185 万元，同比增收 2,834 万元，增长 17.3%；耕地占用税收入 10,387 万元，同比增收 2,302 万元，增长 28.5%。

非税收入 165,523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的 114.7%，同比增收 8,395 万元，增长 5.3%，非税收入占比为 28.4%，较往年略有下降。其中：专项收入 31,315 万元，同比增收 3,191 万元，增长 11.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1,407 万元，同比减收 18,072 万元，下降 36.5%；罚没收入 9,866 万元，同比增收 1,941 万元，增长 24.5%；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4,795 万元，同比增收 1,334 万元，增长 9.9%；其他收入 78,140 万元，同比增收 20,001 万元，增长 34.4%。

（三）重点领域执行情况。

2015 年用于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的支出为 807,3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8%，支出占比提高了 1.4 个百分点，同比增支 174,497 万元。重点领域支出情况如下：

1. 保障民生领域投入，切实改善民生。

一是加大公共教育投入，促进教育均衡发展。2015 年教育及相关支出 246,957 万元，主要包括：保障教师队伍建设和学校正常运作资金 175,195 万元；义务教育免书杂费 30,296 万元；学前教育经费 13,981 万元；学校规范化、现代化建设资金 11,997 万元；扶持民办学校发展经费 3,036 万元；公办小学午休及课后托管服务财政补助 2,769 万元。

二是促进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进一步完善。2015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15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25,599 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及机构管理经费 13,856 万元；退役士兵安置、伤残抚恤及家属优待金 9,867 万元；高龄长者长寿保健金 4,081 万元；残疾人生活补助及康复资助经费 3,506 万元；城乡低保金及临时救助经费 3,765 万元；社区居民活动及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经费 5,928 万元；幸福社区工作经费 1,143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资助经费 1,710 万元。

三是保障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计生各项工作落实。2015 年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315 万元，主要包括：镇街计生专项工作经费 9,659 万元；13 家政府开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 6 家

社会力量开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助及综合改革经费 10,340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 11,132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1,006 万元；公费医疗经费 8,595 万元；购买疾病预防疫苗经费 4,948 万元；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与独生子女保健金 4,014 万元；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经费 755 万元。

2. 加强城市维护和基础设施建设，创建干净整洁城市环境。

2015 年城乡社区支出 163,374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管理经费 68,780 万元，其中环卫保洁及公厕管理经费 43,771 万元、市政维护及绿化管养经费 5,566 万元、垃圾分类与运输经费 6,842 万元、违建清拆及市容整治经费 1,161 万元、镇街日常维护经费 11,000 万元；生态补偿费 16,140 万元；改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38,082 万元；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经费 2,594 万元；106 国道人和段至黄石东路段灾毁修复工程资金 3,853 万元；空港大道周边道路征补及升级改造工程资金 5,022 万元；均禾大道二期工程资金 9,790 万元。

3. 加大社会治安管理力度，营造平安有序城市氛围。

2015 年公共安全支出 92,446 万元，主要包括：公检法部门人员经费及辅警经费 58,783 万元；公安办案经费 7,903 万元；办公办案场所改造及“两庭”建设经费 3,076 万元；拘押收教场所管理经费 4,242 万元；消防安全专项经费 1,379 万元；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基层法律业务经费 1,293 万元。

4. 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支持农村事业发展。

2015 年农林水支出 67,133 万元，主要包括：河涌综合整治及排水排涝改造资金 19,242 万元；水务设施建设及管养维护经费 7,704 万元；农村生活污水与自来水改造经费 5,882 万元；农田水利设施及农业产业化建设经费 3,924 万元；森林防护管养与生态景观林建设资金 4,800 万元；动植物检验检疫防疫经费 859 万元；“三防”应急抢险经费 1,159 万元；对口帮扶专项资金 5,173 万元；中心镇建设资金 3,404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 777 万元；流溪湾现代园区建设资金 1,409 万元；同德公园建设资金 253 万元。

5. 加大企业创新发展扶持力度，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2015 年科学技术及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430 万元，主要包括：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与服务外包业发展资金 2,616 万元；支持现代流通服务业建设资金 1,148 万元；支持资源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理资金 762 万元；企业研发创新补助资金 11,602 万元；扶持民科园发展资金 10,72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按照市对我区 2015 年财政决算的预批复，2015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90,219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2,66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7,298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00 万元，上年结余 129,256 万元。2015 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25,150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43,42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00 万元，调出资金 80,730

万元。收支相抵，2015 年政府性基金结余 65,069 万元，比年初向区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报告的数额减少 192 万元，主要是省财政厅要求退回 2015 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级补助资金。

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2,665 万元全部为彩票公益金收入。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 43,420 万元，主要包括：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 万元，主要用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二是城乡社区支出 37,083 万元，主要安排民营科技园的土地收储及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6,695 万元，区土地开发中心地块收储费用 782 万元，基本农田建设资金 4,992 万；三是农林水支出 1,393 万元，主要用于新菜地开发建设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四是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4,405 万元，主要安排体育设施建设维护经费 2,520 万元，居家养老经费 1,885 万元。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5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69,490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60,68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55 万元，上年结余 8,253 万元。2015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支出 65,358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63,641 万元，调出资金 1,717 万元。收支相抵，2015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 4,132 万元。我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决算数与年初向区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报告的数额相同。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本级收入 60,682 万元，主要包括：区属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收入 44,762 万元；普通高中

学费、住宿费、考试费等收入 5,187 万元；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入 3,130 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本级支出 63,641 万元，主要包括：一是医疗卫生支出 44,773 万元，主要安排区属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药费、人员经费；二是教育支出 10,120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管理专项和规范化学校建设；三是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12 万元，用于有线电视新闻中心运营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支决算情况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1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35 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1,075 万元。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年初向区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报告的数额相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10 万元，包括：利润收入 800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5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6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35 万元，包括：公安分局派出所专项业务经费 749 万元；工商专项经费 176 万元；创建安全社区经费 210 万元；迎春花市经费 100 万元。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5 年区到期政府性债务为 33,433 万元，均已安排资金偿还，其中通过向市申请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额度 3,000 万元，已按规定于 2015 年 8 月报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

次会议审议。2015 年末，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26,567 万元。

六、2015 年部分预算单位部门决算情况及落实区人大决议的有关情况

按照《广州市白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财政监督办法》，2015 年教育、科技、环境保护、社会保障、水利基金等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单位的部门决算已按要求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请一并审议。

关于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已在今年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州市白云区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中说明。

专此报告

主题词：批准 决算 决议 通知

抄送：常委会领导，本会各工委。

广州市白云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21 日印
